

四部法“小说家”类浅论

李万健

中国古籍书目中的“小说家”类，有的书目亦称为“小说”类，在四部法产生之前即有之。汉刘向、刘歆父子所编中国古代第一部综合性图书目录《七略》，就在其诸子略下设有“小说”类。班固《汉书·艺文志》是踵《七略》之后的第二部大型综合性书目，系在《七略》基础上小改而成的，在诸子略下设了“小说家”类，是为“小说家”类名之首创者。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李充虽在《晋元帝四部书目》中确立了四部法，但甲、乙、丙、丁四大类下设分细目，故无谈“小说家”或“小说”类了。而其后的分类法，如梁阮孝绪的七分法书目《七录》等，也都设有“小说”类。唐初魏征等编定的《隋书·经籍志》，被公认为是四部法书目的成熟之作，也在其子部之下设立了“小说”类，这是四部法书目设“小说”类之始。此后，四部法的绝大部分史志及官私书目，如《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崇文总目》，以及宋史、明史艺文志，等等，直到四部法书目的集大成之作清乾隆间的《四库全书总目》，都无一例外地于子部之下设立了“小说家”或“小说”类。

书目设类的重要原则，是根据学术（即图书内容）和图书类型的变化而为之。从汉至今，两千多年，书目中的“小说家”或“小说”类长设不灭，但其收书范围宽狭不一，同一图书在不同书

目中的出入也常有不同，使类目意义长时期不是很清晰。这说明，随着时代变迁，此门学术也在发展变化，人们对这一类目含义的认识也有不同。因此，对四部法书目中“小说家”或“小说”类作些探讨研究，弄清其类目含义，尤其是辨清在今天看来古书目中“小说家”的意义，对于给四部法合理设类，以便科学地类分古籍，无疑是颇具现实意义的。

一、“小说”与“小说家”类、“小说”类辨析

“小说”一词，始见于《庄子·外物》，有曰：“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意指琐碎、浅薄之言论，与高论宏观不可比。庄子乃道学师祖，所论皆学，故其所言“小说”，尽管系琐碎、浅薄之言，但也还有“可观之辞”，是一门学术。《七略》“小说”类，《汉书·艺文志》的“小说家”类所录就是关乎此门学术的图书，系与庄子所论“小说”意义是一样的，是作为一门学术而列类收书的。而《汉书·艺文志》改《七略》“小说”类为“小说家”类，首创“小说家”类名，更符合庄子“小说”之义。“家”者，系指有学术专长之人，有学方可称家。所以说，班固是把“小说”视为一家之言、当作一门学问列类，并称为“小说家”的。他在《汉书·艺文志》“小说家”类叙中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义有可观者焉，是以君子不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稗官者，小官也。据史载，古代君王欲知下层风情，故立稗官，让其收集、反映民间风情，以利国政。唐李善注《文选》引桓谭《新论》说：“小说家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治身立家，有可观之辞。”认为“小说家”是学术之一家。从书目的著录实际来看，自《汉书·艺文志》开始，“小说家”类或“小说”类所收之书，常常与反映百家之学的子部其他类及史部一些类目分扯不清，一种收于“小说家”类的

书，又时而入子部杂家或史部诸类中，如《鬻子说》、《伊尹说》，《汉书·艺文志》就在收入“小说家”的同时，又收入子部“道家”中；《师旷》则同时又收入“兵阴阳”中，等等。这说明时人认为此类书内容属诸子学问，系一家之说。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谈到“小说家”时说：“据班固注，则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者也。”虽然对小说家之学术评价不高，但其学毕竟还是“似子”、“近史”的，是有学可问的。从班固、鲁迅的论述，以及古代书目“小说家”类著录图书的内容来看，小说家应是通过记录琐言杂事，讲述治政持家之道的学问家。其学近于杂家、杂史，论出里巷民间，但有失于浅陋，或缺乏史据。关于“小说家”，就连首先为之称家的《汉书·艺文志》对其评价也比较低，其诸子略“小说家”叙说：“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小说家”没算在其中。这就是后世“九流十家”之说的由来。

至于后人，尤其是当今人们所言“小说”，以至于“古典小说”、“现代小说”等等，与庄子所言“小说”，概念上是有区别的。后人之所谓“小说”，例如“唐人小说”、“明清小说”、“当代小说”，等等，是指专门演述故事的一种文学体裁，是与诗歌、散文等相区分的一种文学艺术作品。它起源于先秦的神话、传说、寓言等。到了宋代，平话出现，小说遂成了演述故事文体的专称。至元、明、清，章回小说出现，使古典小说这种文学体裁发展到了成熟的地步，此时，称这种演述故事的文学作品为小说，其意义与我们今天所言小说，就基本相同了。

在小说作品，尤其是早期小说作品出现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很难把它与古书目里所列的“小说家”类或“小说”类里应收录之学术著作相区分。因此，便出现了一些书目把小说作品强录于“小说家”类的现象。加之封建统治者视小说创作之大宗的言情、演义类作品，如《杨太真外传》、《金瓶梅》、《红楼梦》、

《三国演义》、《水浒传》等小说作品为荒诞不经、有伤风化的异端邪说，史志和国家书目等大型书目均不收录，而其他小说作品又无专目可入，往往厕身“小说家”或“小说”类中，更使得“小说家”或“小说”类收书变得混杂了，越发使人把属于小说家的学术著作和属于文学作品的小小说混为一谈了。

二、“小说家”、“小说”类在四部法书目中的流变

从唐初《隋书·经籍志》开始，四部法便成了以后历代古书目分类的一统天下。无论官修的国家书目、史志书目，还是私撰的大型综合性书目，都采用四部法分类，且都是在子部下设立“小说家”或“小说”类。但是，由于图书分类必须适应不同时代学术发展带来的图书内容及其编纂出版形式的变化，因此，类目设立及收书情况也随之变化。这就出现了四部法中“小说家”或“小说”类除了具有在书目分类大框架下代代流传承袭的常情之外，也在不断地有所变化。

《隋书·经籍志》于子部下设立了“小说”类，与《汉书·艺文志》诸子略中所设“小说家”类位置大体相仿，只不过“隋志”之子部除把“汉志”诸子略下十类中的九类（除去阴阳家）作为其子部九类外，还把“汉志”兵书略，以及数术略和方技略中的天文、历谱、医经、经方，诸子略中的阴阳家等类目，重组为兵、天文、历数、五行、医方等五类，使其子部成了十四类，相当于“汉志”的诸子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的合并。《隋书·经籍志》对子部类目的组织，以及“小说”类在子部中的位置，基本上成了此后四部法的蓝本，一直到清代、近现代，变化不大。从收书范围来看，《隋书·经籍志》“小说”类与《汉书·艺文志》“小说家”类也基本相同。其“小说”类叙说：“小说者，街谈巷语之说也。传载輿人之颂，诗美询于刍蕘。……道听途说，靡不毕记。……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对“小说”类的阐

明与《汉书·艺文志》“小说家”类叙基本相同，主要是收录以里巷琐语为内容的杂谈、杂事一类有学术价值的图书。到南北朝时，《汉书·艺文志》所收“小说家”类的十五种图书已全部亡佚，因此，《隋书·经籍志》未予收录。其所收魏晋南北朝及隋代的杂录书，如杂事《世说》、杂谈《谈笑应对》等较多。可以说，“小说家”类比较多地收入杂录图书，是从《隋书·经籍志》就开始了的。

《隋书·经籍志》之后，史志书目中“小说家”类收书范围有明显扩大者，是欧阳修撰《新唐书·艺文志》。此中表现有三：其一，增收了神怪类图书，其中晋至隋时的书较多，如张华《列异传》、戴祚《甄异传》、吴筠《续斋谐记》、王延秀《感应传》，等等。这些书在《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中，是入史部杂传类的。从学科角度说，神怪故事类图书系属后人所说的文学作品的小说一类，是文学小说早期作品的一种。因此，《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类成了除收录杂录学术图书外，又收录神怪小说作品的类目，开始把小说家的学术著作和文学小说作品混入一类之中了。其二，《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类还增收了箴规类图书，如李恕《诫子拾遗》及《狄仁杰家范》等。其三，增收了辨订类图书，如李涪《刊误》等。此外，《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类对杂录图书的收录范围也有扩大，例如，连陆羽《茶经》等服用类图书也入了“小说”类。这样，《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类，除收录《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小说家”类收录的杂录类学术图书外，又增收了神怪、箴规、辨订等类的图书，收书范围扩大了许多。

其实，比《新唐书·艺文志》稍早几年成书的，也是由欧阳修参与编撰的宋代国家书目《崇文总目》“小说”类的收书范围也有扩大，也增收了神怪、箴规、辨订类图书。只不过其所收神怪类图书品种较《新唐书·艺文志》少一些。

《新唐书·艺文志》和《崇文总目》“小说”类收书范围的扩大，使四部法“小说家”或“小说”类成了一个收书内容较杂的类目。特别是《新唐书·艺文志》，开始大量收录神怪小说类图书，使应属“小说家”类的学术著作和属于文学体裁的小说作品相混于一类，给“小说家”类的类目建设带来了负面影响。两目“小说”类收书混杂的做法，为后来宋、元、明、清的书目，如《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等所继承。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将其前书目之“小说家”类收书内容归为六类，即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可以看出，其所言六类图书，《新唐书·艺文志》、《崇文总目》“小说”类中均有著录。因此，我们说四部法“小说家”类、“小说”类收书内容之混杂，《新唐书·艺文志》和《崇文总目》为始作俑者。从此开始的“小说家”、“小说”类收书过杂的局面，直到清《四库全书总目》才有所改变。

清乾隆间纪昀等所撰《四库全书总目》，是四部法书目之集大成之作。其“小说家”类下又分三小类，即杂事、异闻、琐语。这三小类中，“杂事”实际上就是此前诸书目“小说家”类所收杂录（包括杂言、杂事）一类图书，如《世说新语》、《西京杂记》等，此类图书自《隋书·经籍志》开始的“小说家”或“小说”类就有收录，是该类应收之书。至于“异闻”、“琐语”则多录志怪书，如“异闻”下收《山海经》、《穆天子传》、《神异经》、《搜神记》等；“琐语”下收《述异记》、《博物志》等。按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说，志怪书中异闻与琐语的区别，只在于“叙事有条贯者为异闻，抄录细碎者为琐语而已”。至于丛谈、箴规、辨订三类图书，《四库全书总目》则入子部杂家类；传奇类图书则被视为“猥鄙荒诞，徒乱耳目者”，不予收录。这样一来，《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类的收书范围较《新唐书·艺文志》以来的诸书目就简明、整洁多了，基本上回到了《隋书·经籍志》“小说”类收书的范围，结束了“小说家”类收书杂乱的局面。

但是,《四库全书总目》仍然留下了特别是自《新唐书·艺文志》以来就严重存在的问题,即应列于子部的收录杂录一类学术著作的“小说家”类和本属文学作品之小说作品的区分及列类收书问题。严格地讲,《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类所收的志怪类图书,是属于文学小说作品,不当入“小说家”类,而应当入一个新设立的“小说”类,而且这个“小说”类应设在收录文学作品的集部,而非收录百家学术著作的子部。20世纪80年代编撰的《全国古籍善本书目》在我国古籍编目史上成就空前,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反而把全部古典文学小说作品一股脑地收入了子部“小说家”类,比《四库全书总目》更甚。应当说是该目的一个不足之处。这个问题是20世纪50年代在由赵万里先生主持编撰的《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中得以解决的。

《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在其子部下设立“小说家”类,收杂录等《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之所谓“小说家言”一类图书;同时在集部设“小说”类,并分为短篇、长篇两小类,专门收录文学小说,如《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金瓶梅》,等等。此外,它还在集部设立了“曲”类,把传奇、曲本、剧本等文学艺术作品归入其中。这样,通过集部小说类、曲类,使唐宋以来日益增多的传奇、话本、戏曲剧本和小说等文学艺术作品有了名正言顺的归宿。至此,四部法中小说家学术著作与文学小说作品类分不清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这应当说是赵先生对四部法的一大贡献。

三、中国古籍四部法“小说家”类和“小说”类类目构想

如前所述,长期以来四部法“小说家”或“小说”类总是把应收入子部的作为一家之学的小说家著作和应收入集部的作为文学作品的小说著作混为一谈,收书很杂。《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类虽然把其收书原则作了调整,把一些图书归于子部杂家或

史部杂传等类中，只保留了杂事、异闻、琐语三类图书，使类目清整了许多，但仍有不妥。其中，杂事一类书，当然应入“小说家”类，但异闻、琐语，则诚如鲁迅所说，多为志怪书，入“小说家”类似不妥。因为，志怪、传奇一类图书当属文学作品，与神话、故事一样，是较早的文学小说著作，应入集部下设之类，而非子部“小说家”类。因此，我们更感到像《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那样，在子部设立“小说家”类，收录杂录一类小说家之学术著作，而在集部下设“小说”类，收录如神话、故事、志怪、传奇、小说等文学作品；同时，于集部下设立“曲”类，收录戏曲、剧本等文学著作。这样做更符合中国古代小说家学术和文学小说艺术的产生、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图书之实际，使这两类图书各有所归，源流分明。

但是，《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小说家”类下，仍保留了《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类下的杂事、异闻、琐语三小类。如前所述，异闻、琐语两类实际上多收录志怪类图书，应入集部“小说”类。至于子部“小说家”类应仍按《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小说家”类收书原旨，即只录以里巷琐语（这里的“琐语”为社会下层言谈、事物的琐碎论述，并非鲁迅所言志怪中的短篇）为内容的杂录类图书。同时，此类下再分为“杂言”、“杂事”两小类，属言谈者入“杂言”；凡论事物者入“杂事”。

短文仅系个人浅见，尚祈方家指正。

参考文献：

- ①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
- ②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文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
- ③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④魏征：《隋书·经籍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⑤欧阳修：《新唐书·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 ⑥冯惠民等：《明代书目题跋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

⑦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⑧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

⑨本书编委会：《全国古籍善本书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⑩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⑪宁稼雨：《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

（上接第90页）

②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四《题李唐长夏江寺图》。

③张任政：《纳兰性德年谱丛录》。

④曹寅：《楝亭诗钞》卷三《惠山题壁》自注：“顾梁汾小园中新咏堂，乃故友成容若书。”

作者工作单位：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